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會結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會結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2	下台	局應市第3個大景區曾結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日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本語		相 片		性別		之 學 歷	經歷	政見
2	1		李信	男	高雄		帆遠有限公司負責人。	(小會結的公園內外,樹木花草派人整修清掃,河堤上的涼亭,兩邊的野草加強 清掃、維護) 2. 急難救助,關懷弱勢,協助殘障人士,獨居老人就醫、就養。
 ○ (上) 2. 20 () 2. 20	2		条 金 獅 105 101		高雄市	國 國中畢業。 民	2. 第二屆里長。	 2. 善用焚化爐、工業局等各項回饋金、建設費。 3. 重視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提供里民優質舒適生活環境。 4. 加強設立本里廣播、監視系統,落實守望相助精神。 5. 做好里內基本安全措施,路燈亮,水溝定期消毒,里民反應立即處理。 6. 照顧中低收入、老人、殘障等弱勢族群,落實關懷老人居家社會福利措施。 7. 全面提升里政建設品質,落實績效管理,塑造社區新風貌。 8. 定期修剪堤防雜草樹木,提供給里民一個綠意盎然的舒適環境和休憩運動的休閒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一)投票 (二)投票 1. 2. 3. 4. 5. 6. 7. 8. 9. (四)選選 是 2. 3. 4. 5. 6. 7.	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個人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八百住。 合版 及 投進及 探以示 者朝或 。 選人舉臺干,員劉善士七年、舉 ,	二十原發 別別 攜 場 入 票 職 壬新止 医马票萬或徒仆十四住布 具: 帶 , 投 內 人 理警。 選百匭元不刑表四日民(有 投 但 票 容 員 員二 工零,以投为册日以區百 「 票 已 所 。 選 會二 具八或下票拘格	以前《代零 平 通 於 , 違 舉 南十 , 條故罰, 设式的包表年 原 單 定 反 罷 主元 自第意鍰經或七包括、 八 住 者 時 者 依 法 監下 置規領 人幣之口, 間 依 公 第 察罰 選規領 人幣)	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高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一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對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其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然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他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職人員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罪免法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各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要專式樣): 以下有知後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以下有知後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以下為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以下為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以下為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株)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 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銀。 作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五古成以下罰金。 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起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器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之選舉票或罷免緊繼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那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書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要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閱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 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提中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上百萬元以下罰鍰。 提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是本養財務。 一個 第一項或數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上百元以上,正百萬元以下罰鍰。 起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自債。 雖裁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 性名者,處報之權、雜誌事業而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十一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認其法人國體建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 委託人及受託人或受託人或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認其法人國學證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 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并成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認其對於東國於、經和政策之有,依前五項規定 委託及受託人。或託人或政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并成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等或雖持不可之則不以於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事,就或其未遂 大人或非法人或則不以於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五分。第二條之條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十十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十八條,第二百二十十八條,第二百二十十一條或於

室市一内山十九以下削壶,如府选举示以外之物义人示题,实成总册权农府之选举示有,似么概入具选举能允么	小宋
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nl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	號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次欄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相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片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標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候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選
4. 圈後加以塗改。	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姓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名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標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的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選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	姓			
	欄	名			
叫:港區第二對坦					
刑;違反第三款規					

(六)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
	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 第九十六條 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 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 第九十九條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 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 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
	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签 五1.60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
	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
	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
	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
	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
	,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缓。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
	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
	定。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日 十二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
	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
	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
第一日 I 七條	
	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
	,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m ! 	大大批再横步上,再来,即处金贴攻金铁攻击其似了了和铁,军敌以了军体共机再横击为一边马军民者,使军军

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1739	會結里社區活動中心	會結里會興三街155號1樓	會結里全里	0921033040	原住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